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7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忠義

07 選任辯護人 侯志翔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09 易字第80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582號），提起上訴，本院  
11 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  
16 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  
17 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  
18 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  
19 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  
20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  
21 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忠義（下稱被告）上訴理由  
22 狀係主張其為年邁母親照顧者，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  
23 規定從輕量刑，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並未對本案犯  
24 罪事實表示不服，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亦表明係就量刑上  
25 訴，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上訴  
26 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8、9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  
27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  
28 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29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30 審判決書所載。

31 三、刑之加重之說明

01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2 於民國108年6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3 通危險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31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3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  
06 明及於法院審理時，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  
07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  
08 對於其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  
09 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無誤(本院卷第90-91頁)，核與上開前  
10 案紀錄表一致，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案  
12 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不知記取教訓，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  
13 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  
14 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  
15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16 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 第775 號解釋意旨，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 20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21 (一)被告上訴意旨雖略以：其固數度酒駕，但均未超過標準值甚  
22 多，且未曾因此造成具體危害，且其別無其他犯罪紀錄，犯  
23 後均坦承不諱，態度良好，所犯與其他具體危害社會法益之  
24 案件科刑相較，並非十惡不赦，原審未審酌被告智識程度  
25 (初中畢業)、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態度，判處被告  
26 有期徒刑8月，似嫌過重；被告經此教訓，認為飲酒難控  
27 已是一種病態，日前成功控制不再飲酒並加入戒酒防治計  
28 畫，尋求醫療協助，另被告母親白如玉腦中風不良於行，需  
29 專人照顧，被告有親身照顧母親之需要，經被告居處里長開  
30 立證明書為證，且被告亦為殘障人士，是被告有健康、家  
31 庭、親屬、生活狀況等不能執行徒刑之理由，於原審未及提

01 出供法院科刑裁量之證據，請撤銷原判決，科以得易科罰金  
02 之刑等語，並提出戒酒防治計畫、被告母親白如玉戶籍謄  
03 本、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被告為白如玉申請外籍看護  
04 及負擔費用之證明、大同里里長證明書、光田綜合醫院診斷  
05 證明書等為證。

06 (二)惟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決要旨  
09 參照）。查原審就量刑部分，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0 事由及一切情狀（原判決第3頁第22-30行），上訴意旨所指  
11 之被告智識程度、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以及犯罪後態度，均  
12 經列為量刑審酌因子。且衡之被告於本案前，於90、93、10  
13 3、104、105、107、108年，各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14 經法院判處罰金1萬5千元、拘役59日、有期徒刑3月、6月  
15 (併科罰金3萬元)、6月(併科罰金4萬元)、7月、8月確定，  
16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顯然前開案件給予被告之機會或科  
17 處之不得易科罰金刑度，均無法遏止被告恣意酒後駕車之危  
18 險行為，本案已是被告第8度酒後駕車，經測得之吐氣酒精  
19 濃度亦達每公升0.45毫克，且係行駛於具高度危險性之國道  
20 高速公路，原審因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  
21 元，並無過重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不當。至被告上訴提  
22 出上開戒酒防治計畫、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主張其不再  
23 飲酒並加入戒酒防治計畫，且需照顧罹病之母親等情由，  
24 縱認屬實而值鼓勵、同情，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  
25 由，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31 　　　　　　法　官　　楊　陵　萍

01 法官林美玲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留儼綾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